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8855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9 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以 105 年 6 月 4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531535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

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女、長女之配偶）所有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711 萬 1,403 元，超過 105 年度補助標準 876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以 105 年 6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8855300

號函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531857000 號函轉知訴

願人。該轉知函於 105 年 6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對本市大安區公所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531857000 號函表示

不服，惟查該號函僅係大安區公所轉知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函，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8855300 號之處分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

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4 條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5 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4 年 11 月 6 日府社助字第 10415333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2 萬 1,661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7,200 元；達 2 萬 1,662 元以上但

未超過 2 萬 9,967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600 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876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應依最新 104 年度財稅資料，卻引用 103 年度舊財稅資料審核並據以駁回，不探求訴願人之真實狀況，不知所憑法令為何？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查認 1. 訴願人長女○○○已結婚，且其配偶、子女與訴願人無共同生活事實，惟長女之配偶○○○將訴願人認列申報為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原處分機關乃將長女配偶○○○列入訴願人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長女○○○及其子女則不列入；2. 訴願人三女○○○、四女○○○均已結婚，且其配偶、子女與訴願人無共同生活事實，均不列入訴願人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女、長女配偶共計 4 人，依 10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268 萬 3,205 元，及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4 萬 8,960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273 萬 2,165 元。

（二）訴願人長子○○○，查無任何不動產資料。

（三）訴願人次女○○○，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470 萬 4,440 元，及房屋 1 筆，評

定標準價格為 34 萬 4,100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04 萬 8,540 元。

（四）訴願人長女配偶○○○，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890 萬 3,898 元，及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42 萬 6,800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933 萬 698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所有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711 萬 1,403 元，超過 105 年度法定標準 876 萬元，有 105 年 7 月 26 日列印之 10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所有不動產，超過 1

05 年度補助標準，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最新 104 年度財稅資料審查云云。按年滿 65 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等情形者，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之評定基準，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 1 年度資料。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條及第 5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訴

願人及其長子、次女、長女配偶）所有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1,711 萬 1,403 元，超過 105 年度補助標準 876 萬元，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全戶 4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3 年度財稅資料為處分依據。至 104 年度財稅資料，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與提供，與上開發給辦法第 5 條規定不符，自不得作為處分依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